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期 中 財 務 報 導 與 減 損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6 年 7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及其隨附結論基礎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 11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得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參照	
背景	1-2
議題	3-7
共識	8-9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11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由第 1 至 11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參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背景

- 1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商譽之減損，並於必要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於該日認列減損損失。惟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情況可能已有改變，以致於若是僅於該日進行減損評估，則減損損失應會減少或避免。本解釋提供此等減損損失是否應予迴轉之指引。
- 2 本解釋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商譽減損損失認列之相互影響，以及此相互影響對後續期中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議題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28 段規定，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該段亦敘明「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為達成該目標，以期中報導為目的所作之衡量，應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24 段敘明「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5-6 [已刪除]
- 7 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若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應不致認列損失或應會認列較小之損失時，企業是否應迴轉於期中期間所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

共識

- 8 企業不得迴轉於先前期中期間已認列之商譽相關減損損失。
- 9 企業不得將此共識藉由類推而延伸引用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與其他準則間之其他潛在矛盾處。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10 企業應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自其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日起，將本解釋推延適用於商譽；企業應自其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條件之日起，將本解釋推延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投資。
- 11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1、2、7 及 8 段，並刪除第 5 及 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